

股票代碼：808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2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6
陸、	選舉事項	7
柒、	其他議案	8
捌、	臨時動議	8
玖、	附件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1~32
四、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33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37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47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50
八、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52
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54
十、	公司章程	55~58
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9~70
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1~74
十三、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75~79
十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0
十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81~82
十六、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3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2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暨更名案

六、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說明二：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 557,360,937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6.12%計新台幣 89,820,697 元及董監酬勞 1.29%計新台幣 7,179,303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及第11頁至第32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5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自行負擔，股東之現金股利帳號如未辦理變更、撤銷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三)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四。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紅利以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

(六)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7 頁附件五。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47 頁附件六。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第 50 頁附件七。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二)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第 52 頁附件八。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暨更名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至第 54 頁附件九。

(三) 提請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 106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 16 條之 1 規定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 3 年，自 1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羅福全	陳仕信	陳慧玲
學歷	台灣大學經濟系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濟學碩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應用經濟博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 交通大學 EMBA
經歷	亞東關係協會會長 (2004-2007)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 (2000-2004) 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副所長 (1995-2000) 聯合國大學學術審議官 (1990-1995) 亞太開發中心國際貿易及經濟合作研究主任(1985-1989)	崇友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1996-1998) 華合財務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1989-1996) 環宇財務顧問(股)公司協理 (1988-1989) 美商嬌生公司區經理 (1987-1988) 美國寶鹼公司(瑞士)金融分析師 (1986-1987)	致新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008.10-2011.1) 圓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1999-2008) 工研院電子所副組長 (1984-1997)
現職	致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新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華鴻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102,042 股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3,675,944 仟元，較 104 年度 3,473,324 仟元約成長 6%，毛利率 34%，稅前淨利 460,859 仟元，較 104 年度 511,761 仟元約衰退 10%，稅後淨利 400,315 仟元，較 104 年度 430,732 仟元約衰退 7%，每股稅後盈餘 4.67 元。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78%及 236%，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及 10%，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31%，公司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105 年營收主要來自面板、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手機、無線通訊等終端產品的發展，帶動其對半導體零組件的需求，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持續推出電源管理 IC、運算放大器 IC、溫度偵測與控制 IC 等相關產品，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今年公司的發展重點，除了運用過去累積之技術及行銷通路，亦將持續開發各種類比 IC 及類比暨數位 IC 整合相關產品，以保持既有市場的市佔率，也將積極開拓新客戶、新通路及各項應用領域，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組合及售後服務，以因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未來發展，並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培訓、技術的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管理都需做長遠的規劃，並加速新產品開發整合及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公司未來仍將堅持「誠信、服務、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及「顧客第一、品質至上、服務創新」的精神，提供客戶一流之服務品質，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的業務，以維持公司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財富及員工創造幸福的理念戮力經營。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陳淑貞



監察人：劉志銘



監察人：蕭子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請詳附註二二。其交易類型主要係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2.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來源廣泛且需求量時有變更，在出貨之管控方面區分為額度變更及超額出貨。額度變更之流程為比較客戶未來需求量與現有額度，並檢視變更之合理性，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檔；超額出貨之程序為瞭解超額出貨之原因，確認其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收入認列流程區分為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國內外包庫出貨及海外發貨倉銷貨，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以及國內外包庫出貨為庫房人員將貨物交予客戶後，由業務人員依照交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已移轉後，通知會計人員入帳；海外發貨倉銷貨係採月結模式，每月定期依據海外發貨倉銷貨明細與系統明細進行對帳，並認列收入。

3. 因前述控制程序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可能透過額度之變更或超額出貨之申請而導致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管理政策及收入認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 105 年度發生額度變更及超額出貨客戶銷售明細中，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客戶信用額度申請表或超額出貨申請單，瞭解其原因及評估合理性，並確認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核對內部訂單是否與客戶訂購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核對出貨通知單是否與內部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核對送貨單或報關單據及銷貨單是否與出貨通知單相符，並經適當人員核准及簽收。
 - (5) 核對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相符，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照權利義務風險移轉後入帳，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致新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81,482	37	\$ 2,406,247	4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548,250	10	\$ 557,770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5,838	3	94,55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606,321	11	451,780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1,174,249	21	902,140	1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182,124	3	152,08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1,733	1	20,0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9,042	-	52,711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701,497	13	534,460	10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二)	105,536	2	112,97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9,090	-	6,77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8,272	-	11,0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63,889	75	3,964,180	7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570	-	13,0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69,105	26	1,351,602	25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0,000	1	50,0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3,762	1	26,8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82,397	7	357,639	7	2645	存入保證金	57,926	1	18,0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498,452	9	518,535	10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688	2	44,910	1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三)	381,806	7	381,806	7		負債總計	1,560,793	28	1,396,512	2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5,515	-	16,849	-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50,082	1	42,777	1	3110	股本	861,721	16	861,721	16
199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4,165	-	4,160	-	3200	資本公積	1,256,647	23	1,256,430	24
18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82,417	25	1,371,766	26		保留盈餘	689,703	12	646,311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665	2	8,5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1,234	20	1,279,045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6,602	34	1,933,908	3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674	-	(65,494)	(1)
						34XX	其他權益	(47,131)	(1)	(47,131)	(1)
						3480	庫藏股票	3,985,513	72	3,939,434	74
1XXX	資產總計	\$ 5,546,306	100	\$ 5,335,946	100	3XXX	權益總計	3,985,513	72	3,939,434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46,306	100	\$ 5,335,9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672,894	100	\$ 3,458,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u>2,448,116</u>	<u>66</u>	<u>2,253,188</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224,778</u>	<u>34</u>	<u>1,205,491</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84,960	8	271,781	8
6200	管理費用	94,240	3	99,8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0,005</u>	<u>11</u>	<u>386,360</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9,205</u>	<u>22</u>	<u>758,027</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25,573</u>	<u>12</u>	<u>447,46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33,748	1	34,7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252)	-	14,87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5,339)	-	(4,76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0,632</u>	<u>-</u>	<u>19,59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34,789</u>	<u>1</u>	<u>64,45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60,362	13	511,92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60,046</u>	<u>2</u>	<u>77,99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0,316</u>	<u>11</u>	<u>433,92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147)	-	(\$ 3,9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85	-	6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73)	-	(82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43,931	1	(33,97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41,410</u>	<u>1</u>	<u>(40,09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4,406</u>	<u>2</u>	<u>(78,19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4,722</u>	<u>13</u>	<u>\$ 355,728</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67</u>		<u>\$ 5.06</u>	
9810	稀 釋	<u>\$ 4.59</u>		<u>\$ 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0,362	\$ 511,92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73	32,767
A20200	攤銷費用	28,352	24,668
A20900	財務成本	5,339	4,767
A21200	利息收入	(10,644)	(16,711)
A21300	股利收入	(7,118)	(7,3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10,632)	(19,5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9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13	(2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946)	16,0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32,449)	(2,9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557)	(2,00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7,037)	30,68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	1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11)	(2,16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 少)	143,877	(17,4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083	8,362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810)	2,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04)	3,4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25)	(1,16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減 少	(7,451)	(35,4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315	528,6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11	17,0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118	30,3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12)	(3,2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635)	(91,9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997</u>	<u>480,8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508)	(\$ 113,56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1	2,78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1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89)	(11,6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6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18)	(31,9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579)	(207,9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440	2,069,1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360)	(1,944,4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9,85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5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0,860)	(517,0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924)	(393,8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41	4,2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4,765)	(116,8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6,247	2,523,0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1,482	\$ 2,406,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南 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請詳附註二三。其交易類型主要係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2.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來源廣泛且需求量時有變更，在出貨之管控方面區分為額度變更及超額出貨。額度變更之流程為比較客戶未來需求量與現有額度，並檢視變更之合理性，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檔；超額出貨之程序為瞭解超額出貨之原因，確認其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收入認列流程區分為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國內外包庫出貨及海外發貨倉銷貨，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以及國內外包庫出貨為庫房人員將貨物交予客戶後，由業務人員依照交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已移轉後，通知會計人員入帳；海外發貨倉銷貨係採月結模式，每月定期依據海外發貨倉銷貨明細與系統明細進行對帳，並認列收入。

3. 因前述控制程序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可能透過額度之變更或超額出貨之申請而導致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管理政策及收入認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 105 年度發生額度變更及超額出貨客戶銷售明細中，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客戶信用額度申請表或超額出貨申請單，瞭解其原因及評估合理性，並確認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核對內部訂單是否與客戶訂購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核對出貨通知單是否與內部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核對送貨單或報關單據及銷貨單是否與出貨通知單相符，並經適當人員核准及簽收。
- (5) 核對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相符，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照權利義務風險移轉後入帳，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其他事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致新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33,931	39	\$ 2,558,725	48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48,250	10	\$ 557,770	10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7,304	5	201,474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	825,251	14	461,507	9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389,173	24	917,978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0,527	3	150,296	3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2,032	1	20,3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042	-	54,823	1
147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01,497	12	534,460	10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附註二四)	105,526	2	112,977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482	-	7,9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490	-	12,570	-
	流動資產總計	4,683,419	81	4,240,931	7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570	-	13,0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86,656	29	1,363,017	25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000	2	110,0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762	1	26,840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9,215	-	31,5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926	1	18,070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99,051	9	519,340	10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688	2	44,910	1
1780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381,806	7	381,806	7	2XXX	負債總計	1,778,344	31	1,407,927	26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119	-	17,63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50,082	1	42,777	1		股本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一)	4,165	-	4,160	-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721	15	861,721	16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0,438	19	1,107,222	21	3200	資本公積	1,258,647	22	1,256,43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9,703	12	646,31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665	2	8,5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234	19	1,229,045	2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96,602	33	1,933,908	36
						34XX	其他權益	15,674	-	(65,494)	(1)
						3480	庫藏股票	(47,131)	(1)	(47,131)	(1)
						361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85,513	69	3,939,434	74
						3610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	-	792	-
						3XXX	權益總計	3,985,513	69	3,940,226	74
1XXX	資產總計	\$ 5,763,857	100	\$ 5,348,1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3,857	100	\$ 5,348,1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3,675,944	100	\$ 3,473,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2,448,116</u>	<u>66</u>	<u>2,267,772</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227,828</u>	<u>34</u>	<u>1,205,552</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82,169	8	272,711	8
6200	管理費用	94,607	3	102,6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0,005</u>	<u>11</u>	<u>391,633</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6,781</u>	<u>22</u>	<u>767,016</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31,047</u>	<u>12</u>	<u>438,53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0,751	1	44,1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5,711)	-	33,69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339)	-	(4,76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11</u>	<u>-</u>	<u>1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812</u>	<u>1</u>	<u>73,22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60,859	13	511,76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0,544</u>	<u>2</u>	<u>81,02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0,315</u>	<u>11</u>	<u>430,73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147)	-	(\$ 3,9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5	-	6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73)	-	(82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85,341</u>	<u>2</u>	<u>(74,071)</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4,406</u>	<u>2</u>	<u>(78,19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4,721</u>	<u>13</u>	<u>\$ 352,536</u>	<u>1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316	11	\$ 433,92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3,192)</u>	<u>-</u>
8600		<u>\$ 400,315</u>	<u>11</u>	<u>\$ 430,732</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74,722	13	\$ 355,72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3,192)</u>	<u>-</u>
8700		<u>\$ 474,721</u>	<u>13</u>	<u>\$ 352,53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67</u>		<u>\$ 5.06</u>	
9810	稀 釋	<u>\$ 4.59</u>		<u>\$ 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其		他		主		權		之		權		益		
	86,172	\$	861,721	\$	585,545	\$	1,338,496	\$	1,744	\$	7,656	\$	47,131	\$	4,099,922	\$	262	\$	4,100,184	\$	262	\$	4,100,184	\$	262	\$	4,100,184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7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72	\$	861,721	\$	1,256,430	\$	646,311	\$	8,552	\$	1,279,045	\$	921	\$	66,415	\$	47,131	\$	3,939,434	\$	792	\$	3,940,226	\$	792	\$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3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72	\$	861,721	\$	1,258,647	\$	689,703	\$	85,665	\$	1,121,234	\$	3,252	\$	18,926	\$	47,131	\$	3,985,513	\$	-	\$	3,985,513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尚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0,859	\$ 511,76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179	33,139
A20200	攤銷費用	28,474	24,774
A20900	財務成本	5,339	4,767
A21200	利息收入	(10,784)	(16,929)
A21300	股利收入	(13,929)	(15,8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11)	(1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9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	(18,2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811)	17,7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31,535)	(18,8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884)	(3,53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7,037)	30,6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89)	(2,32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 少)	353,080	(9,3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263	1,95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080)	3,9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 加	(3,504)	3,3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25)	(1,16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減 少	(7,451)	(35,4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367	508,8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51	17,2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929	15,8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12)	(3,2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246)	(95,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389</u>	<u>443,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643)	(\$ 157,31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1	9,87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9,22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0,000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5)	(12,1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	3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18)	(32,8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10)	(168,1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440	2,069,1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360)	(1,944,4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9,85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2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8,643)	(514,37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1)	1,8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498)	(389,0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25	4,00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4,794)	(109,4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725	2,668,2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3,931	\$ 2,558,7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727,679,5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761,56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20,918,027
加(減)：105年度稅後淨利	400,315,2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031,5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396,767	
105年度可分配盈餘	429,680,528	
可分配盈餘合計		1,150,598,5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5元)	(430,860,36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719,738,195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文字酌修
第廿一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一、 <u>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 二、 <u>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u> 三、 <u>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u> 四、 <u>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	<u>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 <u>第二十六條</u> 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 <u>第廿五條之一</u> 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配合條次變更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 <u>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u>)，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 <u>二</u> 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 <u>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u> ，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 <u>董事酬勞</u> 僅得以現金為之。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u> 前 <u>三</u> 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2. 文字酌修 3. 明定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可領取任職屆滿前之酬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六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股息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股息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p>	文字酌修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p> <p>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程序亦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p> <p>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程序亦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關係人交易之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2. 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2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2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一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五、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之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五、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資訊及交易能力。</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財務部須定期編制現金流量表以控制其契約交易之現金流入出。</p> <p>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p> <p>(二)職能分工：</p> <p>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p> <p>1. 財務單位：</p> <p>(1)負責交易及操作策略擬定。</p> <p>(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2. 會計單位：負責確認及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並建立備查簿備查等事項。</p> <p>3. 稽核單位：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對於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乙次；惟對於以業務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則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並呈送核決權限主管。</p>	<p>資訊及交易能力。</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財務部須定期編制現金流量表以控制其契約交易之現金流入出。</p> <p>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p> <p>(二)職能分工：</p> <p>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p> <p>1. 財務單位：</p> <p>(1)負責交易及操作策略擬定。</p> <p>(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2. 會計單位：負責確認及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並建立備查簿備查等事項。</p> <p>3. 稽核單位：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對於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乙次；惟對於以業務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則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並呈送核決權限主管。</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p>	<p>資訊公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u>前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u>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執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執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五條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二、四、五項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二、四、五項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得超過<u>貸與</u>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信用評估</p> <p>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及徵信，衡量是否必須貸與，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且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而其徵信要點如下：</p> <p>(一)(二)(三)略</p> <p>二、貸款核定</p> <p>(一)(二)略</p> <p>本公司資金之核貸及展期，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信用評估</p> <p>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及徵信，衡量是否必須貸與，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且應考量<u>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而其徵信要點如下：</p> <p>(一)(二)(三)略</p> <p>二、貸款核定</p> <p>(一)(二)略</p> <p>本公司資金之核貸，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二條之一	<p>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p> <p><u>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三日，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二、三、五項略)</p> <p>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資格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二、三、五項略)</p> <p>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資格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及符號酌修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p>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p> <p><u>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本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 <u>記名累積投票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文字 及文字酌修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 <u>依次分別當選</u>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 <u>分別依次當選</u>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文字 及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 <u>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u> 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董事之選舉票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文字酌修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五)第八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七)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 <u>不相</u> 者。 (八)除填寫第八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之選舉票。 (九)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十一) <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五)第八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七)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 <u>不符</u> 者。 (八)除填寫第八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之選舉票。 (九)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及文字酌修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多媒體系統之數位及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二）筆記型電腦之數位及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2. 提供前項產品之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3. 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得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應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為之，且於上市期間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

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法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公司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它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

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 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股息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南 強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修)定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不論該資產為取得或處分，均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凡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本準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七、本準則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四 條：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程序亦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五 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審核資本支出預算並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若取得符合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有價證券投資，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六、若取得符合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第八條規定洽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 七、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 六 條 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限額

- 一、本公司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 二、公司(包含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上述有關「實收資本額」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

- 第 七 條：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依職務授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 八 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程序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2 億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由財務部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提出評估報告。

1. 從事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四千萬元以內者，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者，須由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事後並應定期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 從事非避險性(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五百萬元以內，授權總經理核決後方可為之；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但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須由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事後並應定期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前述標準者，須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契約總額上限

1. 從事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過去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數有效契約。
2. 因從事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確係存在較大之不確定性風險，故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顧及企業經營所需，本公司從事此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單筆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

三、交易契約損失平倉

從事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為避免交易因不確定因素劇烈變動所造成之重大損失，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佰萬元及全數有效契約損失總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並立即專案簽報。

四、公告及申報程序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交易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財務部須定期編制現金流量表以控制其契約交易之現金流出入。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二)職能分工：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

1. 財務單位：(1)負責交易及操作策略擬定。
(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確認及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並建立備查簿備查等事項。
3. 稽核單位：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定期評估方式：

對於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乙次；惟對於以業務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則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並呈送核決權限主管。

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五、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執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經理人員或內部稽核單位應呈報總經理，並視個案予以懲處，必要時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資遣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並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公司或行號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放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信用評估

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及徵信，衡量是否必須貸與，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且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而其徵信要點如下：

- (一)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作徵信調查。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該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評估之參考。

二、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與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經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資金之核貸及展期，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三、貸款擔保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取得借據及本票，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適時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

四、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計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

七、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八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當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罰責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經理人員或內部稽核單位應呈報總經理，並視個案予以懲處，必要時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資遣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明定其續後因應措施。

第 四 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 四、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財務部除依規定作業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列冊登載備查。
- 二、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就有關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以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資格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背書保證手續及公告

一、被保證公司要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額等，檢附票據或契據送本公司要求背書保證。

二、上述公函及票據或契據應先由財務部門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份。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必需。

(三)累計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四)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三、應設置「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就保證日期、事項、方式、對象、金額、被保證對象、約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及原因暨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財務部門應將審核意見、來函及票據或契據等連同「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一併呈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五、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一)加蓋公司印信。

(二)將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及相關文件影印後留存備查。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二、財務部門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照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尚有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罰責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經理人員或內部稽核單位應呈報總經理，並視個案予以懲處，必要時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資遣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四 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0 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一 00 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二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一 0 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字號。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
 -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五)第八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七)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者。
 - (八)除填寫第八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之選舉票。
 - (九)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訂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04.15)實收資本額為 861,720,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6,172,07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6,893,76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689,376 股。(註)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明細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南強	8,095,901	9.40%
副董事長	吳錦川	687,188	0.80%
董事	周肇隆	1,000	-
獨立董事	石奉先	5,258	0.01%
獨立董事	羅福全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8,789,347	10.21%
監察人	王陳淑貞	193,535	0.22%
監察人	蕭子凱	450,524	0.52%
監察人	劉志銘	49,807	0.06%
全體監察人合計		693,866	0.8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